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要求盡快討論升降機監管問題

因應林卓廷立法會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
向發展事務委員會
發出文件提問有關以上事宜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就林議員表達對升降機安全的關注，我們的回應如下：

2. 2018 年 4 月 8 日在荃灣海灣花園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引致兩名在機廂內的乘客受傷。機電署得悉後已即時派員到場調查。據初步調查所得，升降機的懸吊纜索完好，並無斷裂。機電署正調查升降機廂到達指定樓層後未能正常停下的原因，以確定事故起因。初步調查顯示意外可能是由於懸吊纜索與曳引輪間未有足夠的曳引力，或因制動系統失效而引致。機電署已停止涉事升降機的運作，待調查完畢及承辦商完成復修工程，並由註冊工程師徹底檢驗，以確定其安全後，才容許升降機恢復運作。機電署亦會調查是否有人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如發現事故涉及違規情況，署方定必嚴格執法。

3. 機電署亦已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於事故當日及翌日為海灣花園檢查其餘所有同品牌升降機，以確保正常運作，檢查結果顯示並沒有發現任何不正常的情況。同時，為審慎起見，機電署亦已要求現正為全港同品牌約三百八十部升降機進行保養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於事故發生後的兩星期內進行特別檢查，以確保相關升降機運作安全及釋除市民的疑慮。

4. 機電署預計於兩至三個月內完成調查海灣花園升降機事故，機電署將適時公佈調查結果及跟進行動。

5. 政府十分重視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一直致力嚴格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以確保公眾能享有安全的升降機服務。根據現時的規定，負責人須確保其升降機由註冊承辦商進行保養工程。註冊承辦商須每隔不超逾一個月為升降機進行定期保養。此外，註冊工程師須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為升降機進行檢驗，並更新機電署發出的准

用證。機電署制定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訂明了定期保養中各個需檢查及處理的項目，以及註冊工程師須定期進行的徹底檢驗項目，以確定升降機是否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6. 機電署會對升降機和註冊承辦商的工程進行審核巡查，以監察有關的保養維修工作及查找有否任何違反《條例》規定的情況。機電署將繼續嚴格執行《條例》，確保升降機的安全。

7. 此外，機電署一直以來推廣為舊式升降機進行優化工程。升降機於不同年代安裝和啟用，安裝時雖已達到當時的技術水平，但近年科技發展迅速，技術水平不斷提升，早期的升降機未必能與今天最先進的技術水平看齊。因此，舊式升降機有改善和優化空間，使運作更安全、可靠和舒適。故此，機電署建議舊式升降機的負責人考慮盡快安裝這些裝置。但我們亦同時強調，只要有適當的保養維修和定期檢驗，也可確保現有升降機的安全。

8. 升降機是十分專門的設備，各品牌的升降機在硬件設計及控制軟件上亦有所不用。要妥善及安全地維修升降機，負責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具備有關的維修資料、工具、配件及人材。故此，並非所有註冊承辦商會為不同品牌的升降機提供維修服務。為推動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競爭及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機電署在網站上設立了負責人天地，協助升降機的負責人選擇合適的承辦商提供保養維修服務。網站提供承辦商表現評級、保養合約價格數據、保養採購合約樣本等供負責人參考。此外，機電署亦於2017年發出通告，提醒升降機承辦商須留意「競爭條例」下禁止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業務行為，而原設備生產商應以合理的條款及時地供應質量合理的後備零件予其他升降機承辦商，以促進升降機維修工程市場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8年4月